

证券代码：870288

证券简称：飞润生物

主办券商：华英证券

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采
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收到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生效日期：2023年7月5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证监会宁波监管局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警示函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谢光辉	控股股东/实际控制人	董事长
李国忠	董监高	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违法违规事实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公司未按期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令第191号，以下简称《信披办法》)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。董事长谢光辉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国忠未按照《信披办法》第五条、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根据《信披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宁波证监局决定对公司及谢光辉、李国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整体运营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，积极整改日常经营管理工作，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将切实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同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关于对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谢光辉、李国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[2023]13 号。

宁波飞润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7月12日